

茂名市区域性地方海洋观测网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洋观测网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海洋观测网布局，提升海洋监测预警能力，保障沿海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茂名市区域性地方海洋观测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为在茂名海域精准布设4座观测浮标。通过功能性浮标搭载的各类传感器，实现对海域关键海洋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测与数据采集，构建覆盖茂名重点海域的区域性海洋观测节点。

（二）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茂名市区域性地方海洋观测网能力建设项目，促进海洋灾害灾情速报能力提升，显著增强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对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海洋综合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发展、海洋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的支撑能力。

（三）评价资金及支出情况

茂名市区域性地方海洋观测网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88.80 万元，实际采购项目合同价为 1026 万元，已支付 718.20 万元，支付率为 7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茂名市区域性地方海洋观测网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78.60** 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88.24%。

2.管理分析

管理指标满分 23 分，评价得分 17.60 分，得分率为 76.52%。

3.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91.43%。

4.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56%。

三、主要绩效

通过在茂名海域精准布设 2 座波浪谱观测浮标、1 座 3 米海洋观测浮标及 1 座 10 米海洋观测浮标，有效填补茂名重点海域观测空白，进一步优化广东省海洋观测网区域布局，构建起覆盖关键海域的区域性海洋观测节点体系。依托浮标搭载的各类传感器，实现对海域波浪等关键环境要素的实时监测与精准

数据采集，显著提升茂名市海洋环境动态感知能力与监测预警响应效率，为沿海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保障。同时，项目产出的观测数据可有效支撑海洋经济开发、海洋生态保护等工作，为茂名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广东省海洋强省建设目标落地见效。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滞后，部门协同待强化

在项目实施方面，浮标布设项目多次延期，进度偏离计划。根据实地了解，海洋灾害监测浮标布设项目未按原计划推进，出现三次延期。结合座谈了解，项目多次延期的核心原因是跨部门协同机制缺失，海事通航论证与航标管理部门技术要求未实现高效衔接，具体表现为：一是项目浮标在办理海事部门手续时，需按照茂名海事局及湛江航标处的要求修改航标设计方案，修改后于9月16日获得了向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二是审批完成后遭遇不利海况，不符合浮标投放的安全作业要求，导致投放工作被迫延后，进一步加剧项目进度滞后问题。

（二）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项目推进规范性待提升

一是采购执行不规范，内控与合同风险把控不佳。其一，采购内控待强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提出“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强调政府采购活动中需建立岗位

制衡机制，即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但该项目采购设备收货、合同履行授权代表、项目采购工作小组成员为同一个人，与政府采购“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不符。**其二，合同管理待加强。**2024年10月24日，项目实施单位就项目合同实施内容细则签订补充协议，对技术服务和货物对合同约定标的进行了细分，但该变更过程未及时获取律师专业意见，法务合规性审核开展不及时。同时，补充协议未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透明度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项目监管方面，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程序衔接不到位。**其一，项目管理待加强，项目委托滞后。**市自然资源局向地质与海洋监测站发出航标设置、能效验收等手续委托函，晚于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实施主体对外开展工作缺乏合法依据，程序衔接不到位。**其二，监理工作监督严谨性有待加强。**根据现场座谈及项目单位提交资料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获取完整签章的监理月报，项目过程监管证据链不完整，难以有效追溯施工进度、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责任，不符合财政资金过程管控的刚性要求，也削弱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有效监督。

三是资金管理方面，项目未完全按合同条款付款。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波浪谱浮标、三米、十米浮标布设，根据合同条款，应该付至60%，但实际已付至70%。

（三）浮标未布设且运维机制缺失，项目效益释放待推进

一是浮标未布设致核心效益完全未释放。根据项目设计初衷，4座观测浮标需通过海上布设并启动监测，才能实现对茂名重点海域波浪等关键环境要素的实时采集，进而支撑强化海洋灾害预警、提升海洋灾害防灾减灾能力等核心目标。但截至2025年10月，仅完成波浪谱浮标布设及3米标、10米标的建造和调试工作，所有浮标均未开展海上布放，尚未进入实际运行阶段。从效益实现角度看，当前项目未产生预期成效。

二是后续维护机制不明确。项目当前仅完成设备采购环节，未同步规划浮标布设后的长期维护方案，具体问题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维护责任与费用未界定。设备采购合同中仅约定了设备供应商3年质保期，尚未明确质保期届满后，浮标的日常运维责任主体；同时，维护费用未纳入项目预算或后续财政规划，若后续无专项经费支撑，已采购的浮标可能因缺乏维护无法持续运行。另一方面，维护方案缺失。未制定浮标长期运维的技术标准与流程，运维关键内容未明确，难以保障观测网的长期稳定运行，进而影响项目整体绩效的持续性。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前期协同对接，推动项目按期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规划阶段主动与海事部门、湛江航标处建立沟通机制，提前对接通航论证要求与标体技术规范，将部门意见纳入前期筹备关键环节，避免后期因标准不符或审批

流程延误导致项目延期；同时，若遇跨部门协作难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借助上级统筹协调能力推动问题会商解决，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加强项目管理能力，规范项目管理流程

一是强化采购内控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合同签订与验收、设备收货与采购经办等不相容岗位进行明确分工，确保不同岗位由不同人员担任，形成岗位制衡；同时，建立采购岗位定期轮岗制度，降低廉政风险，保障采购流程合规。

二是完善合同管理机制。签订补充协议时，需严格遵循原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明确服务与货物的划分标准、具体构成及金额测算依据；同时规范履行相关审批和公开程序，确保补充协议条款清晰、依据充分、可操作性强。此外，需引入律师专业意见参与协议审核，进一步防范履约风险。

三是优化项目委托与监督管理。其一，项目启动初期即明确实施部门与责任主体，提前下发委托函，避免出现管理空白；其二。强化监理工作监督管理，明确要求监理单位按规范及时提交完整签章的监理月报，项目单位需建立过程性资料审核与留存闭环机制，确保监理资料真实合规；同时加强对监理履职情况的动态监督，通过常态化核查、定期沟通等方式，保障施工进度、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可追溯，切实落实财政资金过程

管控要求，提升项目全过程监督效能。

四是规范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与比例支付资金，建立资金支付审核机制，付款前需核查项目进度证明材料（如监理确认的浮标布设进度、专家验收意见等），杜绝超进度付款；同时，定期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国债资金使用合规，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三）加快浮标布设进度，完善后续维护机制

一是推进浮标海上布放。在解决跨部门协同与管理流程问题后，制定浮标布放专项计划，明确布放时间表与责任人，倒排工期，优先推进已采购浮标的海上安装与调试，尽快实现观测功能，释放项目核心效益；在布放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确保浮标布设符合技术标准，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正常运行。

二是健全后续维护体系。明确维护责任主体，在质保期届满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维护方案，确定运维主体，并签订运维合同；同时，制定浮标运维技术标准，确保观测网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 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24年6月,为进一步厘清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公司”)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激励和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市公交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茂名市实际,茂名市财政局、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茂名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联合制定了《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茂名市财政补贴资金补贴范围、考核调节方法、各单位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

（二）绩效目标

根据茂名市公交公司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亏损补贴,维持企业正常运转,扶持市区公共交通发展,增强市区公共交通吸引力,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提高市区公交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提升市民出行幸福感。

（三）实施内容

政策性亏损补贴包含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普通乘客乘车优惠补贴、冷僻公交线路运营亏损补贴、低票价运营亏损补贴及政府指令性任务补贴。

（四）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财政补贴资金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发放。市公交公司反馈补贴资金均已全额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共交通的公益性和可持续运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该项目得分 77.72 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27 分，得分率 81.35%。

2.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

3.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

4.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95 分，得分率 83.17%。

三、主要绩效

一是优化公交网络布局。市公交公司 2024 年优化整合了 6 条公交线路，并延伸了 209 路至革命老区竹仔岭村委会吐花山村。截至 2025 年 6 月市公交公司投入营运线路 38 条，营运车辆 238 辆，总线路长度 847 公里，并于 2025 年新开公交 411 路，提升了公交服务的覆盖面和便捷性。

二是降本增效初显成效。**第一**，降低能源成本。一方面，经与众源能源、交投粤能两家充电服务商协商一致，市公交公司纯电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实现下调。另一方面，加快公交

车电动化改造，2024 年全年，公交车燃油与充电成本同比下降 32.5%，推动公共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第二**，营业外收入小幅增长。市公交公司实现 2024 年全年物业出租收入增长 4.1%。

四、存在问题

（一）公交运营过于依赖财政补贴，创收积极性不高

一是补贴方案设计不够合理，激励引导作用不强。《管理办法》设置了“超出补贴上限的票款收入留存”“多元化经营利润留存”等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当前公交补贴设计仍存在诸多不足，未能有效引导公交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以此来减轻财政负担。

二是补贴标准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补贴标准科学性不足。当前，茂名市公交运营尚未建立起系统化、精细化的成本规制体系，对财政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公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

三是补贴比例偏高，财政负担较重。**第一**，公交公司创收能力不足，创收渠道有限。**第二**，创收计划不明确。市交通运输局及公交公司未能对未来逐步减少亏损及财政补贴制定详细的收入规划，创收目标和路径不明确，过度依赖财政补贴。**第三**，财政补贴比例偏高。从补贴占亏损比例来看，两年补贴亏损比例偏高，过高补贴率可能导致市公交公司依赖补贴，不利于市公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重财政长期负担。

（二）补贴核定方式不够严谨

一是未能制定乘客刷卡数据的清洗与剔除规则，无法确保补贴核定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公交实际运营中，特殊群体优惠乘车卡（如爱心卡、老人卡等）存在被冒用、盗刷的可能。《管理办法》及附件中完全没有提及对此类异常交易数据的识别、排查与剔除规则。即便存在“冒用”“盗刷”等舞弊行为所产生的虚假交易流水，也会被一并计入政策性亏损的核算基础，从而虚增补贴金额。

二是乘客刷卡数据，缺少跨部门核对与交叉验证机制，存在补贴不准确的风险。据现场调研了解，乘客刷卡数据由广东信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信浓公司”）提供，但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交公司未对乘客刷卡数据进行审核，没有利用车辆 GPS 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对信浓公司上报的刷卡流水进行交叉验证，以识别和剔除异常交易。当前，项目未构建一个由市财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等多个主体参与对关键补贴核定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不够明确，监督指导不够到位

一是缺少具体清晰的监管标准与流程，项目监管难以落地。市交通运输局未根据《管理办法》制定清晰配套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不利于项目具体实施，财政资金在拨付、使用或监管环节存在合规性风险与安全隐患。

二是常态化、过程化监督指导不到位。《管理办法》的监管模式侧重于年度考核与事后清算，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

的常态化、过程化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当前监督管理机制未实现闭环,未能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反馈问效”的完整工作链条。

（四）公交运营服务质量不佳，公交出行体验有待提高

一是公交发车准点率偏低。根据考核报告,2023 年、2024 年公交发车准点率偏低直接打乱乘客出行计划、影响出行体验,易导致客流流失,制约公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交通事故和公众投诉发生频率较高。数据显示,2024 年度有责投诉率较 2023 年度大幅攀升,责任事故率虽略有回落但仍存在安全隐患,既影响市民出行体验,也损害了公交行业服务公信力。

三是公交出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场评价发现,217 线路因修路导致线路调整,超过半年仍未设置临时站点,其中龙尾（仕贡塘）站至坡心文化公园站站点距离超过 10 公里,给居民出行带来较大不便。城区施工管理与公交运营之间尚未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信息传递存在“断档”,公交公司未能及时获取城区施工相关信息,影响其对公交线路做出调整并对外公示,易造成公交车辆滞留在施工路段,市民候车延误等问题,不了解施工周期,是否设置临时站点缺乏决策支撑,公交线路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公交运营效率与市民出行体验。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完善公交补贴管理，引导激励自主创收

一是优化补贴方案设计，强化自主造血激励引导作用。

第一，建立经营绩效联动考核机制，将公交公司总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整体经营指标纳入补贴核定体系，实现补贴与经营效益挂钩。**第二**，调整考核调节机制，将“千公里票款收入”“千公里成本费用”与补贴总额直接挂钩，设置明确的收入增长奖励条款。**第三**，完善冷僻线路动态管理机制，调整固定单公里补贴标准，按客运量增长幅度阶梯调整补贴，对培育为热门线路的给予过渡性补贴支持，激发公交公司对优化线路、提升运营效率的积极性。

二是完善补贴标准测算体系，提升标准科学性。**第一**，制定公交运营成本核算规则，实现分线路成本精准核算，明确高成本线路补贴上限。**第二**，下一轮补贴提高测算基础的科学性。扩充测算基础样本数据覆盖时间段，将过去三年各季节、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全时段数据纳入测算，完整覆盖客流量与收入波动情况，为未来三年补贴标准制定提供充分依据。

三是合理控制补贴比例，推动创收能力提升。适度下调财政补贴占公交公司年度亏损的比例，逐步降低公交公司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度，倒逼企业主动提升经营效率。市交通运输局需联合公交公司制定详细创收规划，明确年度收入目标、核心创收任务及时间节点，并定期跟踪落实情况，支持公交

公司拓展创收渠道，鼓励发展定制公交、广告运营、数据资产交易等增值业务，增强自主盈利能力。

（二）校准核对刷卡数据，提高补贴发放合理性

一是制定乘客刷卡异常数据清洗剔除规则，保障补贴核定基础数据准确性。**第一**，明确异常刷卡数据判定标准，涵盖单卡极短时间跨线路（车辆）连续刷卡、单日刷卡次数超合理范围等具体情形。**第二**，建立异常数据识别、排查与剔除流程，通过技术系统自动筛查疑似违规数据，辅以人工复核确认，剔除虚假刷卡流水数据。**第三**，制定舞弊行为处理规则，对冒用、盗刷优惠卡的行为明确追责方式，减少冒用、盗刷优惠卡的行为发生。

二是构建跨部门数据核对闭环机制，提升补贴发放准确性。**第一**，明确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交公司、信浓公司的职责分工，形成“数据提供—审核—验证—复核—确认”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第二**，建立多维度数据交叉验证规则，将车辆 GPS 运行数据、车内视频监控数据，与信浓公司上报的刷卡流水进行比对核实。**第三**，定期核对刷卡数据，按月开展跨部门数据校验，形成核对报告，对差异数据及时溯源整改，确保补贴核算依据准确无误。

（三）制定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加强项目监督指导

一是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监管标准与操作流程。**第一**，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细化“冷僻线路”“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核定标准，明确具体核验方法、量化判定指标、工作时限及所需提供材

料清单。**第二**，规范冷僻线路运营里程计算规则，优化线路认定条件，针对新开通线路在培育期内，制定年度客流培育目标、阶段性考核标准及补贴退坡机制，确保认定与补贴核定有据可依。

二是建立常态化闭环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指导。**第一**，完善“日常巡查、定期核查、动态监测”的常态化监督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公交公司运营服务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对线路优化、运营计划执行、线路服务质量等情况需进行重点关注，提供政策支持与业务指导，推动问题早发现、早解决。**第二**，构建“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反馈问效—复查核验”的闭环管理体系，针对运营服务考核指出的问题，督促公交公司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第三**，建立问题整改跟踪督办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问题重复出现的，采取约谈、考核扣分、核减补贴等方式强化约束，确保问题实质性解决。

（四）强化公交运营服务管理，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一是提升发车准点率，保障出行时效性。**第一**，优化运营调度方案，结合客流高峰低谷、路段拥堵情况，科学调整发车间隔与行车计划，避免运力浪费或不足。**第二**，依托 GPS 定位、智能调度系统，提升系统的可用性，对公交车辆运行状态实施动态监控，实时预警延误风险，及时通过调度指令调整行车节奏。**第三**，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天气变化、道路拥堵、车辆故障等问题，制定备用运力调配方

案，减少非正常延误。

二是强化安全管理与投诉处置，降低事故投诉发生率。

第一，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与教育，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应急处置技能、服务礼仪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与服务水平。

第二，建立常态化车辆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车辆制动、转向、消防设施等关键部件进行检修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建立投诉与事故数据分析机制，定期梳理高频投诉问题、事故高发路段及原因，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三是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减少公交出行不确定性。

第一，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动体系，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住建、交警、城管等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提前获取城区施工、道路改造等规划信息。

第二，制定公交线路动态调整与公示流程，公交公司在获取施工信息后，及时评估对线路的影响并制定调整方案，通过公交站点公告、官方公众号、APP 等渠道对外公示。

第三，针对施工路段，同步规划临时站点设置方案，明确临时站点位置、运营期限，配备清晰指引标识，保障市民便捷候车。

第四，建立施工路段行车应急预案，提前规划绕行路线，避免车辆滞留施工路段，提升通行效率。

2023 年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政
村居保洁队伍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茂名市全力开展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全域推进农村垃圾整治，建立健全农村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政村（居）保洁队伍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茂财农〔2023〕22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按每个涉农行政村（居）2 万元的标准，对全市 1,694 个涉农村（居）共奖补 3,388 万元，专项用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政村（社区）保洁队伍报酬。

（二）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全市 1694 个行政村都配备保洁员，全部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保洁全覆盖。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茂名市农业农村局“2023 年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政村居保洁队伍市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7.6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

2.管理分析。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4.15 分，得分率 70.75%。

3.产出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4.效益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三、主要绩效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情况，印发了《茂名市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建立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机制和保洁机制、农村公厕、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护机制、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自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常态化以来，茂名市农村人居环境由一时美向时时美转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已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基本符合每 500 名常住人口的行政村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实现行政村保洁全覆盖，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群众卫生习惯向健康文明方向转变，营造出农村“保洁队伍”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通过对电白区上河村、公山村，茂南区新塘村、大园村的现场走访发现，在“门前三包”等明确责任到户的管理措施下，村民对其房屋前后约三米范围内的责任区域维护较为到位，卫生状况普遍良好。然而，一旦超出这个以住户为核心的责任圈，卫生状况便出现明显落差。在村庄的边缘地带、连接各户的村道巷弄、公共活动广场、河道沟渠两岸以及闲置空地等公共区域发现多处散落的垃圾，这些区域成为日常保洁工作的盲区与短板。暴露的垃圾包括塑料包装、纸屑等日常生活废弃物，在一定程度上对土壤、水体造成潜在污染，影响了村容村貌的整体观感与生态环境质量。这一现象说明，现有保洁项目的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在长效维护方面存在不足，其综合效果亟待进一步深化和提升。

（二）公共空间协同治理存在缺失

保洁人员的数量配置、薪酬水平、遴选方式以及向村民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用标准等，大多未能通过村民大会等民主议事程序进行集体商议和决定，削弱了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导致村民投资投劳、捐资捐物的积极性普遍不高。在实践中，村民通常仅依据村规民约的条文，负责自家门前三米范围内的卫生清扫，这种“各扫门前雪”的治理模式，将村庄公共区域的保洁责任几乎完全压在了数量有限的保洁员肩上，从而引发了项目自评所揭示的问题，一方面“部分村（社区）自然村多、面积大，配备的保洁员相对较少，导致保洁质量有所欠缺”；

另一方面也滋生了“等靠要”的思想。

（三）事务管理工作较为粗放

一是资金支出率偏低。部分县区反映村委会未能及时申请使用，支付手续有所滞后。二是支出规范性不足。个别保洁员因未办理银行卡，使用亲属银行卡领工资，导致工作人员与工资实际发放不是同一人，存在劳务风险。三是程序规范性不足。个别村居保洁员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合同虽约定按月支付，但未填写具体每月几日前支付。另外，核查发现，茂南区顿标村、新塘村考勤表中出勤天数存在多处记录错误，与实际出勤情况不符。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升保洁工作质量。

一是各村党组织书记作为人居环境整治第一责任人，村“两委”为分组包保区域的具体责任人。结合各包租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人员负责责任区或路段。保洁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保洁人员履职不到位的，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强化结果运用与差异化激励。将督导结果及整改成效与相关乡镇、行政村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及后续相关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对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酌情核减补助；对治理成效显著、机制创新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倾斜，以此树立鲜明导向，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确保项目长效运行

一是建立村级民主议事与财务共商机制。指导各村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商议确定与本村实际相匹配的保洁员数量、遴选标准、薪酬水平及垃圾处理收费额度。二是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度。在落实“门前三包”基础上，将村民参与公共区域清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公益劳动转换为积分，凭积分可兑换生活用品或抵扣部分垃圾处理费。同时，设立环境卫生“红黑榜”，定期公示各户“门前三包”卫生状况，将结果与村级福利、评优评先适度关联。三是拓宽资金渠道并建立可持续投入机制。行政村应主动作为，在财政补贴基础上，制定激励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乡贤能人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反哺乡村环境治理。

（三）加强财务支出监管，增强支出合规意识

一是专项资金下达后，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于当年度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应当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加大合同审查力度，防范合同风险。对合同的内容、重要事项、期限等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合同要素齐全、条款合规。三是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不断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从源头解决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2021-2024 年破产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茂名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茂名市城区老旧小区微改造的实施，为实现本周期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打下良好基础，茂名市国有资产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在 2021-2024 年分四期组织对市属破产国有企业自建或混建的城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项目总资金规模为 4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

通过对特定区域内老旧小区的系统性改造，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各项改造任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提高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实施内容

2021-2022 年两期为创文巩卫初段的关键时期，由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按照茂名市创文巩卫办对停产停业企业无人管理小区进行重点整治工作的部署，以及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按照离中心城区较近、改造相对迫切的原则，对市国资公司权属企业无人管理小区进行全面摸排和改造。

2023-2024 年两期属于城区老旧小区微改造持续推进的阶段，两期工作由国资公司负责统筹部署。

（四）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2024 年破产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总预算

资金规模为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实际共支出 305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市国资委 2021-2024 年破产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该项目得分 77.5 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

2.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 72.5%。

3.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4.5 分，得分率 76.56%。

4.效益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8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75%。

三、主要绩效

通过三期改造工程的实施，破产国有企业老旧小区的整体居住环境有所改善，社区设施逐步完善，对提升茂名市整体城市面貌有积极意义。2021-2023 年前三期工程共对 20 个老旧小区进行升级改造，涉及破产国有企业 11 家，累计改造小区 41 处。

根据改造小区的现场走访勘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

后，小区大院整洁度、路面平整度有所提升，外墙砖块脱落等部分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车位、宣传栏、快递架、公共凉亭等必要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小区和楼栋外立面更新令城市整体面貌得到一定的提升。

四、存在问题

（一）总体规划性不足，前期摸底准备未逐步完善

一方面，对应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的细化内容不够完整，实施效益和居民满意度等指标未纳入考核，项目实施质量和最终改造效果缺乏约束力。改造工程规划性的不足，导致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的边界和范围不够明确，各小区每期改造内容集中于墙面粉刷、地面硬底化及宣传物料印刷等项目，缺乏改造特色。

另一方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展前的准备工作未逐步完善，未能为具体改造小区和改造项目的筛选和资金安排分配提供充分的参考依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已实施四期，持续时间超过四年，随着改造工作的逐步开展，每期改造工程实施的前期摸底准备未不断提高，未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库，无法为总体改造规划和申报改造项目筛选和排序提供有效的支撑。

（二）工程实施规范性不足，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1. 项目招投标和采购流程不够规范

一是第一期和第二期改造工程，部分社区的采购资料存档管理不够规范，部分社区采用三方比价进行方案比选，存档资料中的报价单位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等

资料，资料不齐全。

二是第三期改造工程的招投标审批流程不规范，该期工程的施工单位长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的，但材料中未见国资公司和茂煌公司采取竞争性磋商作为采购方式的相关申请及审批材料。

2. 工程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材料不够规范

一是前三期改造工程的施工过程监管均不够规范。经抽查，由于第一期和第二期改造工程主要由社区负责日常监管，社区缺乏专业工程管理团队，工程质量监管未形成标准化施工日志，未见国资公司和社区对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记录以及工程队的施工日志等过程管理资料；第三期改造工程未见工程建设过程中样本检测合格报告、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日期、茂煌公司监督记录等质量控制资料。

二是针对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改造内容，社区仅提供了预算报价单，未见工程施工图纸，未能对应具体的施工位置，无法判断是否严格按照计划施工。而且，各社区的《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只有工程总金额，未见具体工程量说明，未能区分各个社区的具体工程量，无法判断各个社区实际施工内容是否按照原实施方案来执行。

三是工程资料管理不够严谨。例如，第三期改造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监督单位一栏仅有单位代表签字，未有单位盖章和工程验收结论的说明，即是否验收合格。

四是第三期改造工程个别社区工程竣工验收单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验收日期等早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签署日期。

五是茂煌公司提供第三期工程的《茂名市城区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表》中“工作任务”的描述与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的“工程概况”描述差异较大。现场走访勘察了茂名市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位于石挹社区的老旧小区，发现广告栏拆除后并未重新安装，但该项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三）工程款项支付不够严谨，资金安全有待加强

通过对项目的账目资料进行核查，部分工程款项的支付不够严谨，不利于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

一是改造工程所属社区的工程款项支付未形成闭环管理。例如，新湖社区提交的《油城四路 43 号大院改造预估费用清单》较粗糙，缺少规格型号，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审批不够严谨，而且材料中未见社区的工程结算单，改造工程的预算和结算未形成闭环管理。

二是工程款项支付的相关资料管理不规范。例如，隔坑社区报送的新湖路 480 号大院小区改造《预算报价单》中列示的“微型消防站 8,550 元”，在社区会计账面上未见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利于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是合同条款履行有缺陷。根据茂煌公司与施工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但材料中未见结算报告，茂煌公司直接根据合同价按比例支付三期工程进度款和质保金，费用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四）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的长期管养机制不够完善

在管护主体方面，根据国资公司介绍，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改造内容移交社区进行管养和维护，但是由于改造的老旧小区原来属于市属破产国企宿舍，大部分小区没有专业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仅依赖社区进行临时管护，管护专业性和关注度不足，管护效果一般，例如现场勘察发现，石挾社区的宣传栏以及小区凉亭座椅已损坏。在管护经费方面，社区年度管理经费不足以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提供基本的管养资金，而且大部分老旧小区由于未有业主委员会，或日常管养维修资金的归集和补建续筹机制不完善，改造后公共设施的后续管养缺乏资金保障，影响改造效果的可持续性。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改造工作规划，提升前期工作质量

由于茂名市市属破产国有企业老旧小区数量众多，对老旧小区的更新改造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针对以后同类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提高对整体改造工作规划性的重视程度，做好考核目标的细化规划、工作方案的编制以及改造需求摸底调研等前期工作，提高改造工程的实施效率。

一方面，建议在整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前，制定总体的计划，在工作计划中明确改造工程的整体目标和分阶段工作目标，将工作目标分解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对工程实施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约束。另一方面，建议市国资委和国资公司在四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后，

逐步建立和完善改造需求数据库，明确各类改造内容的具体标准，并对改造内容的轻重缓急进行标签，实行动态更新与管理。

（二）规范工程全过程管理，强化监督与资料闭环

由于第四期改造工程仍未建设完成，建议国资公司和茂煌公司在剩余工程以及后续同类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需要规范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规范项目招投标或采购的流程和程序，重视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管和验收等质量管控工作的完善性，避免因不规范导致出现项目实施风险。

（三）优化资金支付流程，加强预算与结算审核

建议国资公司和茂煌公司优化第四期改造工程资金支付流程，推动建立从预算编制到费用支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重视资金支付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提升工程款项支付的严谨性与资金安全。一是强化预算审核，提高对社区申报材料规范性与准确性的要求，明确工程量、规格型号等核心要素的要求，测算实际所需工程费用，避免仅以总金额作为支付依据。二是严格结算管理，所有工程均需在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结算报告，作为支付尾款的前提条件，确保预算、施工与结算形成完整闭环，提高工程款项支付的合理性。三是对于前三期改造工程完成后已形成的资产内容加强管理，督促社区尽快依规对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进行资产登记与核算，防止资产流失。四是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程序，特别是进度款支付须与实际工程进展匹配，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养机制，提高老旧小区改造效果的可持续性

建议国资公司在后续同类项目的实施中，提高改造内容筛选的科学性，并建立和健全长效管养机制，提高改造工程的可持续性。在项目前期，建立以需求、实效和可持续性为导向的改造内容筛选机制，优先支持基础类、完善类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推动建立“社区牵头、多元参与、资金保障”的长效管养机制，指导社区制定和逐步完善专项维护计划，明确管护责任与标准，鼓励和推动老旧小区成立业委会，探索通过维修资金筹集、社区经济补充等方式，拓宽管养经费来源，确保改造成果能够长期惠民。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资源，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有关规定，2012年茂名市人民政府出台《茂名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2024年，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茂医保规〔2024〕4号）要求，茂名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64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670元，市级财政应补助1.70亿元。

（二）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市级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和医疗保险服务，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健康权益和社会稳定和谐。

（三）评价资金及支出情况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预算安排61.73亿元，总支出为44.21亿元，资金支出率为71.6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5.7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2.管理分析。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8 分，得分率 79%。

3.产出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96 分，得分率 86.53%。

4.效益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三、主要绩效

（一）持续发挥医保兜底作用

一是全面保障参保人享受医保待遇。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限额提高至 1,960 元。将 23.35 万困难群众纳入政府全额资助参保范围。实施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 87.08 万人次，救助金额 2.75 亿元。二是以改革的思维不断优化完善医保制度。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完成《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三是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完成对《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

《（DIP）结算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结算规则，扶持和引导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释放医保制度红利

一是将全市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纳入医保结算。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通过“村医通 APP”实现医保报销。二是阶段性实施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由 7% 下调至 6.5%，为全市 3.2 万用人单位节约用工成本约 1.04 亿元。三是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取卵术”、胚胎移植、人工授精等 8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四是完成康复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脑梗死、脑出血、脑肿瘤、颅脑损伤、脊髓损伤等五大类疾病纳入康复病种医保报销范围，解决患者长期住院需求。五是药品耗材集采减负便民。从 2019 年开展集采改革以来，预测为群众减负约 24 亿元。六是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完成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评估。支持并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对部分项目价格开展动态调整和规范治理。修订“护理费”等 173 个项目，新增试行“上门服务费”等 167 个项目；完成辅助生殖类项目和“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 96 个项目调定价工作。开展口腔种植价格治理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

（三）持续强化基金监管力度

一是医保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茂名市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可支付 18.36 个月。城乡居民医保基

金历年累计结余可支付 10.05 个月。二是医保基金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推动自查自纠、日常核查监管、清零行动和智能监控“全覆盖”，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大力打击各类侵害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深入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码激活率达到 78.30%，12 月份医保码结算率 36.51%。深入推进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全市药品追溯码上传率为 82.54%。

四、存在问题

（一）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强化。一是 2023 年住院率居全省第一，2024 年住院率超 20%，仍然居高不下。项目单位缺少有效监管手段，高效率确认住院病历的真实性。二是处罚力度较弱，行政处罚金额占追回金额比例较低，处罚力度较弱，违规成本较低。

（二）户籍人口参保率偏低

2024 年末，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未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值 95%。根据《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非常满意的人数占比低，反映项目单位宣传推广力度仍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制度设计，填补医保监管空白

一是建立基金监管联合检查各项制度。主动与参保人员集中流入地的医保部门建立“点对点”协作关系，逐步与重点城

市签订跨区域监管合作协议。二是加快推进智能监控系统应用。优先在住院率排名靠前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试点安装，实现从“人防”到“技防”的升级。三是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患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举报投诉机制参与到医保基金的监管中来。

（二）加强宣传执法，确保惠民政策落地

一是丰富医保宣传内容。围绕服务群众办事，精心打造线上、线下政策宣传方式，为参保群众提供多方位全周期的医保服务。二是宣传内容上注重“以案说法”。结合群众身边真实的参保受益案例，生动讲解医保政策在化解大病医疗风险，着力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三是积极联动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加强劳动监察，每季度不定期联动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用工单位依法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做到“应保尽保”。

2024 年茂名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民政局承担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承担全市行政区域调整、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服务，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承担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计划预算、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和民政事业统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茂名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凝心聚力，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

题，全力答好民生“答卷”，为茂名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的民生保障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打造多层次救助政策，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目标 2：持续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目标 3：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

目标 4：健全慈善事业发展机制，拓宽慈善事业发展载体，提升慈善事业管理水平。

目标 5：完善城乡基层治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升基本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担负城乡低保、五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福利慈善、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权益保障、福利彩票发行、收养登记和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工队伍建设等民政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总收入 14,77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70.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26%；其他收入 405.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4%，主要是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增多，相应转拨的财政

救助金增多。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茂名市民政局本年支出 14,843.81 万元。

（1）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4,623.07 万元，占 31.14%；项目支出 10,220.73 万元，占 68.86%。支出以项目支出为主。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816.54 万元，占支出 25.71%；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6.72 万元，占支出 46.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36 万元，占支出 16.22%；资本性支出 1,743.18 万元，占支出 11.74%。

（3）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4 万元，占 0.25%；教育支出 433.07 万元，占 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5.87 万元，占 80.54%；卫生健康支出 142.52 万元，占 0.96%；住房保障支出 862.52 万元，占 5.81%；其他支出 1407.39 万元，占 9.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占 0.04%。支出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3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履职效能分值 40 分，得分 37.83 分，得分率

94.58%。

整体效能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有 15 项，完成指标 12 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有 7 项，完成指标 6 项。未完成指标或扣分指标如下：新建区域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由于资金和选址问题，未能如期推进相关工作；全市目前未新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不足 95%。

专项效能方面。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4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24 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等根据自评情况，均已如期推进相关工作事项。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98.26%。

2.管理效率。管理效率分值 60 分，得分 54.5 分，得分率 90.83%。

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已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项目入库率 100%。但是，部门整体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总体目标未能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任务进行设置，未设置“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殡葬改革”等核心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全面，未能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部门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进行设置，如“适老化改造户数”“新建区域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数

量”等指标，未涵盖部门核心工作任务。

预算执行方面。福利中心个别资金支付时间滞后。

信息公开方面。预决算情况、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已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部门已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已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改进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但是，存在主要问题如下：一是未制定本部门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未对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定期监控。

采购管理方面。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较好，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与备案公开时间符合规定。

资产管理方面。部门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资产配置合规，本年度按照要求开展资产全面盘点，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运行管理方面。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但是，部门自评质量有待提高，部门自评材料报送不够完整，过程中多次补充提交。

三、主要绩效

（一）抓精准兜底线，持续优化社会救助体系

1.2024年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提标任务顺利完成。城乡

月人均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60 元、645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 16,512 元(茂南区 17,232 元)、12,384 元。2024 年 12 月，茂名市纳入低保救助 11.36 万人、纳入城乡特困供养救助 2.39 万人。

2.继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人均发放标准提高到 202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 270 元，2024 年茂名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 4.39 亿元，惠及 11.59 万残疾人。2024 年茂名市资格认定认定率达 99.92%，高于全省平均认定率。

3.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月人均 2,295 元、1,484 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基本生活保障后设置 6 个月过渡期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二）抓统筹提效能，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1.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县区级：茂南、信宜、高州、化州建成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共收住 118 名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镇级：共有 67 个乡镇、26 个街道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及助餐等服务；村级：全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933 个，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2.公办养老机构综合改革深入开展。以茂南区为试点，在全市开展“偏远散小”敬老院优化整合，将茂南区8家敬老院整合为3家镇级敬老院，服务环境、照护能力和运行费效比明显提高，入住率较过往大幅提升。全市从95家压减为19家，减幅达80%，从根本上解决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管理问题。

3.“长者饭堂”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新建长者饭堂66家，每天服务老年人3,000多人次，助推解决当地居家老人用餐难问题。同时从市级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支持扶优扶强条件成熟的“长者饭堂”。

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圆满完成。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市完成4,564户适老化改造，提前一年完成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8,111户改造任务，有效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环境，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安全感。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厚植根基。

（三）抓关爱优服务，精准提升儿童保障力度

1.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承担全国首批儿童福利机构数字化监管试点，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医疗保障、教育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茂名市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先进经验在全省民政系统推广。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医、康、教、养、社”工作一体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普特融合教育经验在《中国社会报》推介。

2.精准实施特殊群体儿童关爱服务，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全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 100%。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管理制度尚需建立完善

一是档案记录存在一定瑕疵。项目单位存在护理记录不完整的情况。二是部分劳务派遣服务监督考核不够全面。现场核查养老院护理员劳务派遣合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机制有待完善，未明确人员离职后替换人员到位的时效性要求，未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给护理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总体目标未能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任务进行设置，遗漏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殡葬改革等核心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全面，对比部门职能职责和部门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如“适老化改造户数”“新建区域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等均未设置指标，未能涵盖部门核心工作任务。三是部门未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四是在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结合工作开展实际。

（三）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报废处置工作不够及时。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档案记录流程

一是规范档案记录流程，实现闭环管理。建立日常质控检查，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提出信息系统改造需求，将用药医嘱与护理执行记录在系统中强制关联，从技术上杜绝记录遗漏。二是加强劳务派遣服务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机制，细化人员离职后替换人员到位的时效性条款，定期开展核查护理员缴纳社保落实情况，以此确保项目良性高效运作。

（二）强化绩效考评意识，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一是建议部门进一步优化核心绩效指标的设置，提升指标全面性和完整性。部门要围绕职能职责、部门工作计划以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等来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二是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预期值，合理预判完成情况的增长趋势，设置便于考核的量化指标值。三是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明确按月或按季度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支出进度开展系统性绩效监控。四是强化数据驱动预算编制。建立孤儿电子健康档案，形成数据报告，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精准依据。

（三）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部门在日常资产管理中，严格依据规范管理制度，执行各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在固定资产采购完成后，应及时入账登记，并及时贴上固定资产标签，保障后续日常管理有序开展；二是在日常资产使用中，应明确资产日常使用维护责任到人，并明确专门资产管理人员执行资产出入库记录、定期或不

定期巡查等监管工作；三是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依据资产盘盈或盘亏情况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及相关管理账簿，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